

通数据审批〔2026〕110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迪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淋膜纸、PVC广告膜、车身贴、墙贴智能化 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迪牌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淋膜纸、PVC广告膜、车身贴、墙贴智能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海路 32 号现有用地范围内，利用现有生产厂房、辅助车间及办公楼等，同时新建一栋约 3000 平方米的车间四，新增先进生产设备，购置国内先进背胶机、五辊压延机、冷冻机、分切机、淋膜机、印刷机等设备若干台套，扩大生产产能。项目新增年产淋膜纸 2000 万平方米、PVC 广告膜 2000 万平方米、车身贴 5000 万平方米、车身贴（单透贴）300 万平方米、墙贴 4500 万平方米。项目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-3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初期雨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，两股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执行启东滨海工业园污水处理

有限公司接管标准，深度处理尾水后排入振海河。

(三)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施工期采取周边全封闭围挡、裸土与堆放覆盖、湿法作业、场地硬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，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，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放。运营期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，投料产生的粉尘经柜式集气罩（加软帘）收集，两处收集后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（一套）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车间一的上胶、烘干、贴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酸乙酯废气经“管道+集气罩+密闭车间”收集，然后通过“RTO 废气处理装置（一套）”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车间二的上胶、烘干、贴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酸乙酯废气经“管道+集气罩+密闭车间”收集，然后通过“RTO 废气处理装置（一套）”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；RTO 装置（安装低氮燃烧装置）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）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、DA004）排放；导热油炉（安装低氮燃烧装置）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）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搅拌、挤出、压延、淋膜、塑化、印刷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废气经“密闭罩+密闭车间”收集，然后通过“静电除油+碱液喷淋+除雾+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一套）”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

排放。通过物料密封贮存、强化管道及设备密闭收集、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有组织废气：排气筒（DA001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。排气筒（DA002、DA004）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，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1 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。排气筒（DA003）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385-2022）表 1 标准限值。排气筒（DA005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438-2022）表 1 标准限值，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。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限值，乙酸乙酯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2 相关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“二级，新扩改建”相关排放限值。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437-2022）表 1 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焚烧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建设足够容量的

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配合园区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并做好充分衔接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本项目 2#、4#排气筒及厂界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9.4-1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现有 RTO 废气处理装置从两室蓄热燃烧装置升级为三室蓄热燃烧装置。全面改造现有生产线，建设密闭式车间，对上胶、烘干、贴合、淋膜、塑化、印刷等工段进行密闭式收集。搅拌、挤出、压延、淋膜、塑化、印刷废气改由“静电除油+碱液喷淋+除雾+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增设筒仓，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，投料产生的粉尘经柜式集气罩（加软帘）收集后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现有项目搅拌、挤出压延工序不再使用助剂、溶剂油；印刷工序改为使用水性油墨。“以新带老”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（一）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AOX \leq 0.001/0.0019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539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≤ 3.7567 吨，二氧化硫 ≤ 0.23 吨，氮氧化物 ≤ 0.3486 吨，氯化氢 ≤ 0.0229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1.3274 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≤ 2.4411 吨，氯化氢 ≤ 0.0023 吨。

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（二）经“以新带老”，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增加量（主要为大气污染物）如下：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459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≤ 1.2387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97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2876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4974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≤ -0.1023 吨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4-1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以车间一、车间二为边界向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6年4月14日